



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

立法會 CB(1)926/20-21(01)號文件

香港電台

Broadcasting House
30 Broadcast Drive,
Kowloon, Hong Kong.

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

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
47/F.,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Queensway Road,
Hong Kong.

新聞部港島辦事處
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

Post Box : P.O.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

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

E-mail : yipkl@rthk.hk

電子郵件

Fax : 2336 9314

傳真機

Telephone : 2339 6348

電話

本函檔號: RTHK GR 1-55/13

電郵及郵寄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
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冼柏榮先生

冼先生：

香港電台新聞報道時用詞用語不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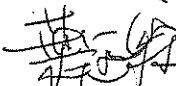
謝謝 貴秘書處於 5 月 3 日轉介一名市民就有關香港電台(港台)事宜的意見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商經局)。商經局已將有關信件轉交港台，現回覆如下：

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，恪守《香港電台約章》，一直致力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，以加強市民對社會、國家和世界的認識。港台新聞部的用字規範，一直恪守「一個中國」原則。

市民來函中所提及個別新聞報道中的用字，實為香港新聞界的普遍用語。本港其他傳媒機構，特別是主流電子傳媒，亦以大致相同的方式處理相關報道。港台會繼續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。

謝謝。

廣播處長

(葉冠霖  代行)

副本抄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經辦人：姜子尚先生)

2021 年 5 月 17 日